

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年加工电梯部件 3000 套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2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年加工电梯部件 3000 套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华侨路 168 号，租赁苏州市之一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加工电梯部件 3000 套

行业类别和代码：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本项目实际员工 100 人；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华之洁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年加工电梯部件 30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05 第 0177 号）。2023 年 6 月 14 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6346432206X001X）。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竣工及调试。2023 年 8 月 15 日-16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2023 科旺（环）字第 080401]，2023 年 8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88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年加工电梯部件 3000 套新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激光机 2 台、剪板机 3 台、折弯机 7 台、数控转塔冲床 3 台、碰焊机 2 台、电焊机 10 台、摇臂钻床台、数控刨槽 1 台、普冲 4 台、锯床台、抛丸机 1 台、角钢流水线 1 条、型材流水线 1 条等，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增加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1 台、数控转塔冲床 1 台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锯床切割时使用切削液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焊材、废粉尘）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阳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9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5 平方米，均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8 月 15 日-16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年加工电梯部件 3000 套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

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浒东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年加工电梯部件 3000 套新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

